**产品登记编码：C1030812001070**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由于投资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甚至出现本金亏损**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返还投资者款项，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内办理赎回，除此交易日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申购、赎回的交易日，若理财计划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时，本理财计划的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下限（如有），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受托理财计划交易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招商银行受托理财计划交易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招商银行受托理财计划交易申请表、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

**“朝招金”（多元进取型）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8197）**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招商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由于投资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甚至出现本金亏损**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返还投资者款项，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内办理赎回，除此交易日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申购、赎回的交易日，若理财计划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时，本理财计划的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下限(如有)，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产品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  |  |
| --- | --- |
| 投资品种 | 计划配置比例 |
|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 0%-40% |
| 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 | 30%-100% |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0%-50% |
| 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 | 0%-70% |
| 银行存款、逆回购 | 0%-70% |
| 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 0%-70%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基本规定**

|  |  |
| --- | --- |
| 名称 |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理财计划（代码：8197）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及理财收益 |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不设止损点。详细内容见以下“到期支付”。 |
| 认购起点 | 认购起点为5万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
| 提前终止 |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
| 理财计划份额 |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
|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申购和赎回 | 本理财计划于封闭期后开放申购和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申购”和“理财计划赎回”。 |
| 申购赎回费 |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赎回费。 |
| 认购、申购、赎回价格 | 本理财计划认购、申购、赎回价格均为1元人民币为1份 。赎回价格并非代表投资者最终可根据该价格获得最终赎回资金，具体见“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理财收益测算示例”的相关规定 |
| 认购期 | 2012年7月24日9:30到2012年7月31日16:3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
| 认购登记日 | 2012年7月31日 |
| 成立日 | 2012年8月1日 |
| 到期日 | 2020年8月1日，逢假期顺延。（招商银行有权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如招商银行延长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将通过信息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公告，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
| 封闭期 | 2012年 8月1日至2012年8月6日，封闭期内理财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
| 发行规模 |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700亿元，售完即止。 |
| 收益计息基础 | 实际理财天数/365 |
| 收益计算方式 |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
| 收益计算单位 | 每1万份为一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收益支付日及支付 | 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 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费率 | 0.10%/年 |
| 管理费率  | 0.60%/年 |
| 清算期 |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赎回日、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理财资金在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
| 购买方式 |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办理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也可进行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 |
| 节假日 |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
| 工作日 |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
| 交易日 |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均为交易日。 |
| 对账单 |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
| 税款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本金及理财收益**

1.**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

2.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1）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招商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扣除银行费用后，下同）。**该收益率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计划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计划费用包括银行费用和其他费用。银行费用包括:托管费、管理费等，银行费用根据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理财计划余额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如果本理财计划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进行投资的（如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申购、参与同业存款、交易所债券回购等），信托费用和保管费用将以实际费率标准，该费用按信托财产净值从信托财产中每日计提，并将在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返还招商银行时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2）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总收益为：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3）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遇非交易日的，非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例如：投资者周一赎回理财计划，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若前一交易日为周五）的收益率计算）。

（4）理财计划收益率的公布时间：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9:30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

3.相关费用

（1）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10%/年

（2）本理财计划管理费率：0.6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4.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投资者当日赎回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2）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招商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为准;**

（3）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收益率（年率）÷365

（4）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5）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6）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账户分别计算。

**（7）在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如果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的理财收益为负的情况下，即使按照赎回价格1元人民币为1份计算，但相关负收益将从根据前述规则计算所得的资金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后所得的资金方为投资者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

5.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1）投资者为正收益：如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计划50000份，如果当日理财收益率为2.1％（年率），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50000×2.1％÷365＝2.88元。

（2）投资者为负收益：如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计划50000份，如果当日理财收益率为-2.1％（年率），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50000×-2.1％÷365＝-2.88元。

（3）投资者周一赎回理财计划，此前的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如果周五（若周一前一交易日为周五）的收益率为2.3％，则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均按2.3％计算。

（4）市场波动导致资产池内债券价格下跌、或由于企业信用恶化导致债券违约，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零甚至为负，投资者在赎回或者到期时有可能损失理财本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6.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实际理财收益率容易受到企业信用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可能为零或负，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1）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于每月27日（收益分配登记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并于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逢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进行赎回，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2）如果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到期日（逢假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详见“**理财计划赎回**”

3. 理财计划赎回或到期时，如因所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或企业债违约导致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财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招商银行将尽快变现非现金类资产，并将变现后的非现金类资产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

**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价格：1元人民币1份。

2.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为700亿元，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终止认购。

3.理财计划认购期：2011年7月24日9:30到2012年7月31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4.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2012年7月31日进行认购登记。

5.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招商银行“一卡通”到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网上银行（大众版、专业版、财富账户专业版）认购。

6.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5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1份的整数倍。

7.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累计认购份额的上限应遵守发行规模限制，即本理财计划累积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停止认购。

8.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招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招商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招商银行的确认为准。招商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5万份；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进行认购申请时，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招商银行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9.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理财计划申购**

1. 申购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00至24:00办理申购

2. 申购规模：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本理财计划余额达到管理规模上限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管理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3. 申购价格：本理财计划的申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1份。

4. 申购金额：申购起点为5万份，超过申购起点部分应为1份的整数倍。

5. 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1）理财计划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理财计划申购价格。

（2）对于投资者在不同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申购申请时间** | **申购确认方式** | **申购确认日** |
| 每个交易日00:00-16:30 | 招商银行将在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 当日 |
| 每个交易日16:30-24:00 | 招商银行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 下一个交易日 |
| 非交易日 | 招商银行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 | 下一个交易日 |

**理财计划赎回**

1. 赎回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00至24:00办理赎回

2. 赎回金额要求：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千份，实时余额低于1千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3. 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

（1）全额赎回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  |
| --- | --- | --- |
| **赎回申请时间** | **赎回确认方式** | **赎回确认日** |
| 每个交易日00:00-16:30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对应的理财收益将在9:30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当日 |
| 每个交易日16:30-24:00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在下一个交易日9:30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下一个交易日 |
| 非交易日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在下一个交易日9:30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下一个交易日 |

（2）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招商银行将按照以上第（1）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27日（收益分配登记日）起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4. 快速赎回

（1）投资者可选择快速赎回，单个投资者上一交易日16:30至下一交易日16:30的快速赎回上限为5万份理财计划。

（2）全额快速赎回

投资者全额快速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不同时间提出的快速赎回申请，招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快速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  |
| --- | --- | --- |
| **赎回申请时间** | **赎回确认方式** | **赎回确认日** |
| **每个交易日****0:00-9:30**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对应的理财收益将在当日9:30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当日** |
| **每个交易日****9:30-16:30**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当日** |
| **其他时间** |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对应的理财收益将在下一交易日9:30后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当日** |

（3）部分快速赎回

投资者部分快速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快速赎回的理财本金，招商银行将按照以上第（2）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投资者当日部分快速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27日（收益分配登记日）起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5. 大额赎回限制

（1）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2）快速赎回申请不受大额赎回限制的约束。

**理财计划收费**

1.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年费率为0.10%；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0.10% ÷ 365

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距计提日最近的上一工作日理财计划份额

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按月支付。

2.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招商银行收取，年费率为0.60%；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60% ÷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为距计提日最近的上一工作日理财计划份额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按月支付。

3.其他费用

**如果本理财计划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申购，参与同业存款、交易所债券回购等，信托费用和保管费用将以实际费率标准，按信托财产净值从信托财产中每日计提，并将在信托财产全部变现返还招商银行时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理财计划的投资**

1.投资理念

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的影响，本理财计划参与债券市场、同业存款、票据等金融资产投资，采用资产配置、利率预期策略、利差交易、信用价差交易及短期利率波动等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策略，有效控制组合风险，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相匹配的回报，同时理财计划可投资于票据以及同业存款等金融资产，力争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2.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  |  |
| --- | --- |
| 投资品种 | 计划配置比例 |
|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 0%-40% |
| 银行存款、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 | 30%-100% |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0%-50% |
| 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 | 0%-70% |
| 银行存款、逆回购 |  |
| 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 0%-70% |

3.业绩比较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披露。

4.投资限制

为维护理财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理财计划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1）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理财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可转债；

（4）理财监管法规禁止从事投资。

本理财计划认购管理人或委托人承销的固定收益证券时，应以市场公允价认购。

**提前终止**

1.**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1）本理财计划余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亿份；

（2）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的；

（3） 因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招商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的。

2.投资者除可以在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外，其他时间内不得赎回。

3.招商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1元/份+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可能为零或负）**

**信息公告**

1.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招商银行有权通过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一经公告即发生效力，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3.理财计划延期公告：招商银行有权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如招商银行延长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4.理财计划收益率的公布时间：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9:30前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非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按照前1个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计算）。

5.如果招商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将提前2个交易日通过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6.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3.本理财计划收益率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计划的债券等资产按摊余成本计算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本理财计划目前投资工具的计价方法：

（1）理财计划持有的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计划管理人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定期计算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偏离，招商银行有权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计划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5．本理财计划说明书于2015年12月3日修订。